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簡章

###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9、2837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本甄試網址：[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 甄試報名系統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中 國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更 新

# 台船公司辦理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工管類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號	要項	年度	日期(起)	日期(止)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09 年	11/6	12/9	甄試網址 <a href="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csbc109.twrecruit.com.tw</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sbcnet.com.tw/">http://www.csbcnet.com.tw/</a> 皆可供查閱下載。
2	網路報名		11/16 (14:00)	12/9 (14:00)	本甄試一律採用 <u>網路線上報名</u> ，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考，逾期恕不受理。 甄試報名網址 <a href="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csbc109.twrecruit.com.tw</a>
3	繳費期間		11/16 (14:00)	12/9 (24:00)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網站「報名流程說明」。
4	報名確認查詢		11/16 起		請登入甄試網站「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5	第一類組應考人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16 (14:00)	12/10 (14:00)	報考第一類組人員，需於 <b>109/12/10下午14:00前</b> 將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伍點第四條「第一類組應考人第一階段應繳交資料」所列內容)上傳甄試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6	第一類組應考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		12/17 (14:00)	12/17 (14:00)	第一類組人員資格審查結果，於 <b>109/12/17下午14:00</b> 開放考生查詢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不需參與筆試。
7	初試准考證列印		12/23 (14:00)	12/27 (12:00)	參加初(筆)試者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8	初(筆)試日期		12/27 (星期日)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初試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依據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9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0 年	1/8(14:00)前		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
10	複試准考證列印		1/8 (14:00)	1/14 (24:00)	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並攜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憑入場應試。不另寄發通知單，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11	繳交文件 (所有進入複試者)		1/8	1/22	參加複試者需於 <b>110/1/22 下午 14:00 前</b> 至甄試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並於 <b>110/1/22 前</b> 將體格檢查自述表及體檢報告紙本正本(請於首頁加註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 <b>寄達或親送至</b> 本公司 <b>(非以郵戳為憑)</b> ，信封正面註明「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序號	要項	年度	日期(起)	日期(止)	備註	(下頁續)
12	複試日期	110 年	2/3	2/9	參加複試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列日期赴本公司高雄廠區參加複試,應試文件任一缺漏不予錄取。	
13	錄取結果		2/20 (14:00)前		請登入甄試網站查詢。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14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2/20	2/24	請於甄試網站進行操作。 未能於 <b>110/2/24 下午 14:00</b> 前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0.3.8 起分批進用，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 貳、報考類別、資格條件、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

### 一、第一類組報考類別如下：工作地點為高雄

- （一）第一類組應考人於甄試網站完成報名後，需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14:00前於甄試網站上傳學歷證明及資格審查文件**（逾期系統關閉恕不受理）**，上傳資料按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109年12月17日下午14:00通知審查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不得參與筆試**，報考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二）第一類組警衛管理員因業務所需除上述審查文件外，需另下載**安全查核切結書**，並於109年12月10日下午14:00前上傳甄試網站，於110年1月8日通知應考人審查結果，未能通過查核者不得參與複試。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限制	資格審查條件 (各類所列條件應同時具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比例	錄取人數
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1.需具備以下其中任一項 <b>效期內</b> 之RT/UT/MT中級檢測師(含)以上證照，發照單位： ◎合乎ISO 9712標準。 ◎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ASNT)。 ◎台灣(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2. TOEIC 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 免英文筆試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40% 專業:60% (依發證單位與證照數量換算成績)	1
2	儀表校正工程師	需具公私立大學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大學(含)上畢業證書，電子電機、機械科系畢業尤佳。	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受過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能力要求訓練，需檢附訓練合格證明。 ◎具3年以上儀表校正實務工作經驗(具壓力、質量、電量、溫度等校正經驗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40% 英文:60%	1
3	航海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1.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效期內一等大副(含)以上適任證書及船副大小證。 ◎效期內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 ◎一等船副遠(近)海勤資歷3年以上。 2.具船員管理或ISM管理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3.本職務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指派至國內外各港口異地作業、出海執行海工任務船舶支援及新船試俾等作業，上船作業時間數日至數周不等。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40% 英文:60%	3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限制	資格審查條件 (各類所列條件應同時具備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 比例	錄取 人數
4	船務管理師	需具公私立大學商業及管理學門、運輸服務學門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商業管理、運輸管理及航運管理系尤佳。	TOEIC 75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 國文 免英文筆試</li> <li>●專業科目： 航運管理</li> </ul>	國文:40% 專業:60%	1
5	環保工程師	需具公私立大學工程及工業、環境學門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及環境保護科系畢業尤佳。	<p>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專責人員、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業人員、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其中一張證照。</li> <li>◎TOEIC 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 國文 免英文筆試</li> <li>●專業科目： 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工程</li> </ul>	國文:40% 專業:60%	1
6	電銲工程師	需具公私立大學工程及工程學門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機械科系畢業尤佳。	<p>1.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研究機構熱流相關數值模擬研究經驗或期刊著作。</li> <li>◎具銲接冶金相關論文著作</li> <li>◎具機電整合相關論文或工作經驗。</li> </ul> <p>2.具銲接證照(IWE/CWI)者佳 3.具銲接程序書撰寫經驗者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4
7	職業安全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需具備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li> <li>●免專業科目筆試</li> </ul>	國文:50% 英文:50%	1
8	專案管理師	需具公私立工程及工程業、商業及管理學門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工業工程、工業管理及資訊管理科系畢業尤佳。	<p>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於<u>效期內</u>之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PMA 國際專案管理師 Level D(含)以上證照</li> <li>◎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含)以上證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li> </ul>	<a href="#">國文:20%</a> <a href="#">英文:20%</a> <a href="#">專業:60%</a>	1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限制	資格審查條件 (各類所列條件應同時具備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 比例	錄取 人數
9	人資管理師	需具公私立大學商業及管理學門、社會及行為科學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管理科系畢業尤佳。	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受過 TTQS 或課程設計等至少 48 小時上訓練者，需檢附結業證書。 ◎具 5 年以上人力資源相關經驗，其中至少 3 年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經驗。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含教育訓練、勞動基準法)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1
10	企劃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1.TOEIC 65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2.具企劃及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 3.具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者尤佳。	●共同科目： 國文 免英文筆試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策略規劃	國文:40% 專業:60%	1
11	警衛管理員 (需輪班)	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1.需具備 <u>效期內</u> 之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 2.需至甄試網站上傳 <u>安全查核切結書</u> 。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6

二、第二類組報考類別如下：工作地點為高雄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比例	錄取人數
1	造船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造船、海洋工程、機械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造船原理</li> <li>●具英文檢定成績單尤佳。</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11
2	電機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航太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電機機械、電子學、電路學</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8
3	輪機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輪機、造船、機械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工程力學、輪機工程、內燃機、輔機</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6
4	機械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機械造船、輪機、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機械製造與製圖</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10
5	工業工程工程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生產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li> </ul>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4
6	財務管理師	公私立大學大學(含)以上畢業，商業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保險學、財產保險</li> </ul>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1
7	會計管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財務管理、會計學</li> </ul>	國文:20% 英文:30% 專業:50%	1
8	軟體開發管理師	公私立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商業及管理學門及相關科系大學(含)以上畢業，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科系畢業尤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a href="#">資料庫與程式設計實務</a> [含 Oracle、MS SQL、ASP.Net C#、PowerBuilder]</li> </ul>	國文:20% <a href="#">英文:20%</a> <a href="#">專業:60%</a>	<a href="#">6</a>
9	資訊系統管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a href="#">網路及伺服器管理實務</a> [含 windows、Linux、vmware、AIX、Cisco IOS、Oracle、SQL Server]</li> </ul>	國文:20% <a href="#">英文:20%</a> <a href="#">專業:60%</a>	<a href="#">2</a>
10	行政管理員	公私立專科(含)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同科目：國文、英文</li> <li>●專業科目：電腦常識</li> </ul>	國文:40% 英文:30% 專業:30%	2

## 二、國外學歷認定：

- (一)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三、體檢條件：

- (一) 需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體格檢查日需為 **109/10/8(含)後**) 逐項檢查，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5~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 (二)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 參、報名期間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11月16日14:00起至109年12月9日14:00截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及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1. 報名網址：[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 (五)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四、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一)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二)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1份。

五、繳費期間：**109年11月16日14:00起至109年12月9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繳費方式：

- (一) 至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ATM轉帳。
  3. 利用網路ATM轉帳。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七、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1. 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肆、列印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含試場規則）

### 一、列印時間：

- (一) 初(筆)試請於109年12月23日(14：00起)至109年12月27日(12：00止)，至甄試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二) 複試請於110年1月8日(14：00起)至110年1月14日(24：00止)，至甄試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三) 上述應試文件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個人自行負責。

### 二、請詳閱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 三、應試文件僅供本次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 四、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初准考證等程序，報名程序始完整。初(筆)試成績公告後，若進入複試階段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

## 伍、甄試方式：

### 一、初(筆)試：初(筆)試佔總成績 70%，任一科目不足 30 分者不予錄取，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如下：

- (一)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其中國文應試時間 90 分鐘；英文應試時間 60 分鐘。
- (二) 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 90 分鐘。  
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 (三) 初(筆)試時間訂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辦理，請依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及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英文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國文	10:20	10:3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5:00

- (四) 請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初(筆)試結果將於 110 年 1 月 8 日 14:00 前於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開放個人查榜,請應考人自行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 二、複試:

- (一) 體能測驗:**報考工程類(類別名稱包含「工程師」字樣者)人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及警衛管理員**需接受本項測試,於100秒(含)內跑步12.5公尺至登輪梯口,登16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全程負重12.5公斤沙包,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未能於100秒(含)內跑完全程者不得參加面試。**

參與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 (二) 面試評分項目包含:佔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應變能力)。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分析、志趣、領導)。

D.特質:(包括工作價值觀、工作適應性)。

- 三、複試日期:**訂於 11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辦理,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 四、繳交證明文件:

### 【第一類組應考人第一階段應繳交資料】

應考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前**將報考類別之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網站:

- (一) 學業證明: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學歷要求提供畢業證書,大學學門請參考甄試網站公告之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系所彙整表(以學門分類)。
- (二) 應具備證照: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要求提供如:非破壞檢測相關證照、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語文能力檢定證書等。
- (三) 訓練證明: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要求提供如: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訓練、STCW 訓練、TTQS 訓練合格證明等。
- (四) 學術著作: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要求提供如:相關研究論文或期刊著作。
- (五) 工作經驗證明: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要求**同時**提供以下 a.b 兩項資料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表明細表。**
- (六) 第一類組警衛管理員請下載安全查核切結書,填寫完成後請將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網站。

### 【所有應考人進入複試應繳交資料】

應考人通過初(筆)試後**需於 110 年 1 月 22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

- (一) 面試簡歷表:填寫面試簡歷表時,應考人另需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於報名網頁;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 (二) 請至1111人力銀行完成九大職能星人格特質測驗  
<https://assessment.1111.com.tw/cstar/>,並將測驗報告下載後上傳。
- (三) 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

應考人通過初(筆)試後**需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將體檢報告正本寄達或親送至本公司【請寄至:

高雄市小港區(81234)中鋼路3號，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管理處王小姐收【**非以郵戳為憑**】。信封正面註明「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所有應考人(除第一類組航海工程師)：

- (一)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如附件一，請註明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
- (二)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109年10月8日(含)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二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 (三)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

第一類組航海工程師：

- (一)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如附件一，請註明准考證編號及報考類別)。
- (二) 檢附體格檢查日**109年10月8日(含)後**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依本簡章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附件三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 (一) 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複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面試簡歷表：請自行至甄試網站列印1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
- (三)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退還)。複試當天未能出示學歷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大學及以上學歷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乙份。
- (五) 繳交身分證之正反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影本各乙份，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A4空白紙張上。
- (六) 1111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之人格特質測驗，請自行印製攜帶施測報告乙份參加面試，做為參考資料。
- (七) 第一類組應考人請提供上傳至甄試網站之證照文件**正本**(驗後退還)。
- (八) 第一類組第1類非破壞檢測工程師如有非破壞檢測全職工作經驗、第一類組第3類航海工程師如有船員管理或ISM管理工作經驗，請**同時**檢附a.b兩項資料：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表明細表。**
- (九)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第5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3條相關權利。

五、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 陸、待遇：

- 一、進用人員錄取報到後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
- 二、待遇：
  - (一) 第一類組儀表校正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4,000 元。
  - (二) 第一類組航海工程師職缺屬「本公司船員工作守則」所稱之港勤從業船員，優先適用「船員法」，除特別休假及例假依「船員法」規定外，其他勞動條件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薪全薪約 44,000 元。
  - (三) 第一類組電鍍工程師：以碩士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4,000 元。
  - (四) 第一類組非破壞檢測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52,000 元。
  - (五) 第一類組人資管理師：以碩士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5,000 元。
  - (六) 第一類組警衛管理員：月支全薪約 34,000 元，該職缺屬助理性工員職位，進用時以分類職位 2 等核敘薪資，最高得晉升至 3 等職位。
  - (七) 第二類組行政管理員：月支全薪約 27,000 元，該職缺屬助理性工員職位，進用時以分類職位 1 等核敘薪資，最高得晉升至 3 等職位。
  - (八) 其餘各職務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0,000 元。
  - (九) 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十) 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三、錄取結果訂於 110 年 2 月 20 日 14:00 前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在職技術類人員經錄取後，持續任職至銜接新職者，除服務及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按新進工程／管理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切結書。
- 六、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七、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網站 [csbc109.twrecruit.com.tw](http://csbc109.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 一、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 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第5~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1.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
2. 視力、辨色力、聽力（音叉）。
3.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頭頸部器官、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4. 胸部X光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6.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7. 血液生化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

##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

姓名 Na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職 Occupation	航行員 Nav.	輪機員 Eng.	值機員 GMDSS	乙級船員 crew		
						當值 Watch	非當值 Non-watch	
住址 Address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裸眼視力 Unaided Visual Acuity		矯正視力 Aided Visual Acuity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左 LT	右 RT	左 LT	右 RT	兩眼合併 Combined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X光(大片) Chest X-Ray		其他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貼 相 片 處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Fail Conclusion (不合格者請註明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ination :      /      /							
	(西元 A.D. month / day / year)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_____							
簽證欄	It is certified that Mr. 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1946 (No.73)",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as amend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 position on board ship. endorsed on _____ endorsed by _____							
航海人員簽名： Seafarer's signature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下頁

## 一、注意事項：

## (一) 醫師注意事項：

1.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2.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3.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

## (二) 受檢驗船員注意事項：

1. 船員申請檢驗應出示身分證。
2. 船員經檢驗而被拒絕發給合格證明者得重行申請與船東、船東團體或船員團體均無關係，但為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再度檢驗。

## (三)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二年。但船員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船員之體格或健康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致不堪勝任工作者，為不合格：

1.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經治癒。
2.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患有精神疾病。
3. 患有其他疾病。
4. 言語障礙。
5. 聽力不良。
6. 身體障礙。
7.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但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人員除外。

## (二) 航海人員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力檢查為不合格：

1. 擔任當值工作之航行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〇·五。
2. 擔任當值工作之輪機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一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〇·四。
3. 非擔任當值工作之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一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〇·四。
4. 航行員、輪機員、電信人員及參加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有色盲或夜盲。

## (三) 電信人員之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音。

## 1. Notes:

## (1) Note to doctors:

- a. 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pay attention to examination criteria.
- b. After checking that there is no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patient's ID and photograph, doctors should carry out a thorough inspection of all the items in this list and make a record of each. Doctors are also requested to write 'normal' or 'fail' in the results column, and to record what illnesses precluded the crewman from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 c.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amination, the doctor should provide his/her signature and seal, and fill out the date. The doctor's credentials should also be stamped.

## (2) Note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examinations:

- a. Seafarers should present their ID at the examination.
- b. Reapplication by seafarers who fail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ears no relation to the shipowner, shipowner's groups or seafarers' groups. However, the repeat examination must be conducted by a doctor authorize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 (3)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2 years. However,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s less than 18 years old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1 year. In cases where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a seafarer expires in the course of a voyage, or will expire in the near future and in urgent cases, the seafarer may be permitted to work on board without a valid certificate until the next port of call where the seafarer can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a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of such permission does not exceed 3 months.

## 2. Key point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 (1) The seafarers hav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will fail in the medical or health examination.

- a. Suffering from an infectious disease specified in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d who have not undergone treatment for this disease.
- b. Suffering from a mental disease that prevents them from being able to competently carry out their work, or who exhibit a clear tendency to harm others or themselves, or who exhibit harmful behavior, and being confirmed by verification.
- c. Suffering from other diseases that prevent them from being able to competently carry out their work.
- d. Suffering from a speech impediment that prevents them from being able to competently carry out their work.
- e. Suffering from impaired hearing that prevents them from being able to competently carry out their work.
- f. Suffering from a physical disability that prevents them from being able to competently carry out their work.
- g. Unable to distinguish the colors red, green and blue; although this does not apply to the general affairs or a passenger department personnel.

## (2) Seafarer's eyesight criteria:

- a. 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5 in either eye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 b. 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ach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 c. 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ratings not forming part of a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ach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 d. The officers, radio operators and ratings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who suffer from color blindness qualify as a 'fail'.
- (3) Radio operators unable to hear the second hand ticking on a chronograph at a distance of 30cm in either ear qualify as a 'fail'